

梓潼县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 生产基地管理制度

为了加快我县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切实抓好“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建设，有效控制并提高我县杂交水稻种子产量和质量，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特制订本制度。

一、制种基地技术管理

1. 制种基地应选择适合种子生产、土地肥沃、排灌方便、水源充足和交通便利的地方。

2. 制种基地需连片种植，满足 DB51/T632-2007《型“三系”杂交水稻种子田间检验规程》第三款种子田的要求，即前作没有同种的其他品种；空间隔离大于 50 米，时间隔离大于 20 天。提倡采用自然屏障隔离。

3. 建立完善配套的基地设施。包括晒场、脱离机械、运输道路、烘干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杜绝种子直接在水泥地面暴晒。

4. 制种企业应根据所生产的品种制定相应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并以文字资料方式下发到本企业制种基地农户；按照生产

需要开展技术培训,提高农户技术素质,保证技术措施顺利落实。

5. 制种基地村社(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制种大户)在与制种企业签订生产合同后,应向企业提供基地农户基本情况(姓名、面积、劳动力等)、制种田分布情况及隔离情况。

二、制种基地组织管理

1. 公司职责:公司应根据制种区域的大小,在满足技术措施能够及时贯彻的前提下派驻基地技术员,对制种基地的整个制种环节进行技术指导、监督和管理。

2. 农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制种大户)职责:制种农户应听从公司技术员的技术指导,服从统一安排,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3. 政府职责:制种基地的当地政府,应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搞好基地基本设施建设,加强对制种生产环节的监督与管理(面积落实、隔离区落实与处理、种子入库的管理、与其他部门的协调与沟通)。

三、制种基地经济管理

1. 按纯度分等级计价;杂交水稻种子收购价原则上按照国家三级中等稻谷保护价乘以粮比计算得出。

2. 亲本及制种专用物质的结算:制种企业按生产面积向农户(合作社)提供亲本种子,其费用从所交种子款中扣除。制种专

用物质原则上按亲本的结账方式进行。亲本及制种专用物质的价格企业原则上按照保本提供给制种农户。

3. 企业应采取分次结算的给付种子款的经济管理模式，即种子入库后预付部分种子款，后按种子级别和扣除亲本及制种专用物质费用余额一次性给付，不得打白条和拖欠。

4. 收购方式：企业在入库收购时应采取分户、分批次取样和检验；分户包装，不合格种子不得收购。封存样品保存期为一年。

四、制种基地的质量管理

1. 基地亲本种子由制种企业统一供应，并对其质量负责，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 制种区域必须达到隔离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应采取补充措施，以保证其种子质量。如有达不到隔离要求而又未采取措施至影响种子质量的，一律作非种子处理。

3. 除杂：基地农户应在父、母本苗期；抽穗扬花前后三天集中除杂，企业应在扬花三天后进行第一次田间检验，调查是否达到下列标准：(1)父本田间杂株率不高于 0.1%，(2)母本田间杂株率不高于 0.1%，(3)任何一次检查高于 0.2%或两次检查累计高于 0.4%为不合格。

4. 收打、运输、交售：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必须做到收打用具、车辆、晒场、种子袋清洁，父母本单收单藏，种子与一代种

分仓（屋）贮藏。以免发生机械混杂。提倡先收父本，清理父本行后再收母本。